

2021.7.6 签收

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1)晋1123民初659号

原告：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[]
[]，住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雅楠，北京市金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梁芳芳，北京市金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[]。

住所地：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[]

原告[]诉被告[]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原告[]及其委托代理人李雅楠、梁芳芳，被告
[]的委托代理人[]、[]到
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[]诉称，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
之间，被告因资金需求多次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先后5次累计
向被告账户转账支付借款合计710万元，之后被告两次向原告
还款300万元，尚欠410万元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促偿还

借款未果。请求判决被告 []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10 万元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原告 [] 提供了农业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三份、建设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二份、借条复印件一份，并申请证人 [] 出庭作证。

被告 [] 辩称，原告 [] 与被告 [] 未发生民间借贷事实，借贷法律关系不存在。原告 [] 起诉被告 []

[] 借款本金 410 万元，除 30 万元借款借条上盖有被告 [] 公章外，其余 380 万元借款与被告 [] 没有关系，是原告 [] 通过被告 [] 账户支付给 [] 的借款，该 380 万元进入被告账户后，被告又转给借款人 [] 指定的 []、[] 等人的账户内。被告 []

[] 既不是该涉案借款的借款人，也不是担保人，原告仅以转账凭证为由请求被告 [] 偿还借款 380 万元，属证据不足，依法应予驳回原告的起诉。原告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，只能证明原告将 380 万元转到被告账户上，不能证明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或者保证关系。原告提供 30 万元的借据和转账凭证之间不能够形成证据链，无法相互印证。2019 年 1 月 25 日，[] 拿着一份借款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附原告的一份建设银行转账凭证，强行要求被告公司公章保管人 [] 在借款合同上加盖公章，[] 不得已加盖了公章，但该 3000000 元借款已经还清原告。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，原告 [] 举证不能，相反被告向法庭提供的 2 份借款合同、6 份网上银行电子回单，

足以证实被告主张的事实。

被告 [] 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、借款合同复印件两份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六份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4月23日，被告 []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被告 [] 账户内转入1000000元，同年4月27日，原告 [] 又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被告 [] 账户内转入1000000元，同年10月22日，原告 [] 再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被告 [] 账户内转入1800000元，2019年1月29日，原告 [] 委托 [] 之子 []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王村支行向被告 [] 账户内转入3000000元，2019年7月22日， [] 又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被告 [] 账户内转入300000元，当日，被告 [] 与 [] 共同给原告 [] 出具了借据一支，该借据记载借款单位为被告，借款人为 []，借据注明工程款到位由被告直接还款到原告账户。2019年1月27日，被告 [] 给原告 [] 出具了一份3000000元的借据。2018年4月24日被告 []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 [] ([] 的哥哥) 账户转账500000元，2018年11月14日，被告 []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原告 [] 账户转账1000000元，2018年12月23日，被告 []

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原告 账户转账 500000 元，2020 年 1 月 19 日，被告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 转账 500000 元，2020 年 1 月 21 日，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向 账户转入 500000 元，该四笔转账合计 3000000 元，原告 认可系被告 转给其偿还借款。

以上事实有原、被告陈述及原、被告提供的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 提供转账凭证证明其向被告 账户内转入 7100000 元，主张该转账款为向被告出借的借款，要求被告偿还。被告提供转账凭证及借据抗辩认为，被告收到原告转账的该 7100000 元款中，3300000 元系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其他 3800000 元不是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而是原告通过被告的账户出借给 的借款。被告所借原告的 3300000 元，（包括 2019 年 1 月 27 日借款 3000000 元和 2019 年 7 月 22 日借款 300000 元），已经偿还了原告 3000000 元。但根据被告提交的向原告转账还款记录显示，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向原告借款 3000000 元前已经于 2018 年三次向原告及原告指定收款人转账 2000000 元，该事实与被告主张偿还原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借款 3000000 元相互矛盾，对被告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；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向其账户转账系原告与 之间的账务往来，对被告辩解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，应认定被告和原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。根据双方转账记录，被告仍欠原告 4100000 元借款未还，原告请求被告

偿还应予支持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 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 [REDACTED] 借款 4100000 元。

本案受理费 39600 元，减半收取 19800 元由被告 [REDACTED] 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贺玉平
书记员 于美荣

